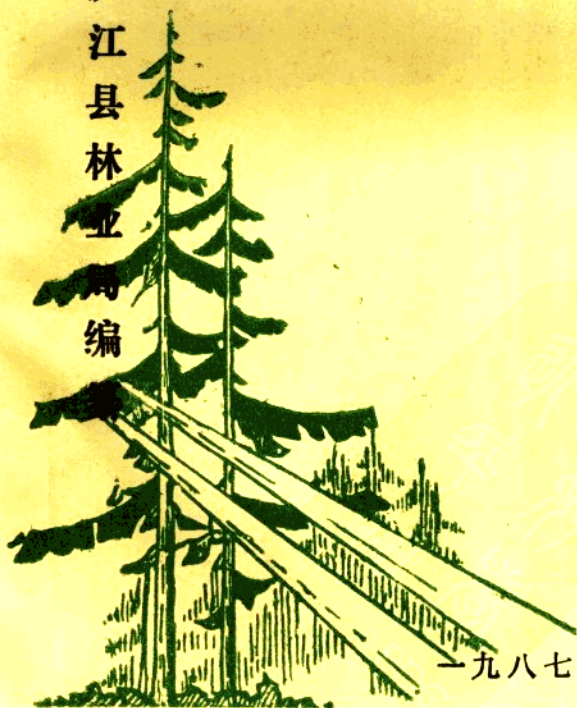


庐江林业志

庐江县林业局编



一九八七年五月

前

言

为了承先启后，研究历史和现状，探索林业发展规律，为振兴
卢江林业提供历史借鉴，我们编写了卢江县林业志。它是卢江县志
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卢江历史上第一部林业专志。

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具体部署，在地方志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
1984年6月开始抽调专人搜集资料，调查史实，草拟篇目，编
纂成稿。1986年5月，召集卢江林业界的老同志和部分中青年
科技干部，集体修订篇目，议定志书内容，力求纵不断线，略古详
今，横不缺项，包括林业事业各个方面，注意科学性、真实性。记
事段限上，远自元朝（公元1271年）近至公元1985年底。
全志共十章，四十二节，八万字。同年6月参加修改的同志再次集
中，审议了修改稿，后由专人系统核实、补充、总纂。从一定意义
上讲《卢江县林业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
到省图书馆、县档案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谢意。由
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错误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切期望各
级领导、专家批评指正。

卢江县林业志编纂组

林 业 志 目 录

第一章：概 述	(1)
第一节：林业生产概况	(1)
第二节：林业生产的历史演变	(2)
第三节：林业机构	(7)
第一目：建国前林业机构沿革	(7)
第二目：建国后的林业机构	(7)
第二章：森林资源	(13)
第一节：自然概况	(13)
第二节：森林资源的演变	(14)
第三节：森林资源清查	(16)
第四节：林业区划	(21)
第三章：林木种苗	(25)
第一节：林木种类	(25)
第二节：选种	(26)
第三节：育苗	(28)
第四章：植树造林	(32)
第一节：解放前后的植树造林	(32)
第二节：林业基地建设	(35)
第三节：四旁植树	(36)
第四节：城镇和机关单位绿化	(37)

第五节：植树节活动	(37)
第六节：林木抚育管理	(38)
第一目：幼林抚育管理	(38)
第二目：抚育间伐	(40)
第七节：低产林改造	(41)
第八节：试验林、丰产林	(41)
第五章：森林保护	(46)
第一节：护林与防火	(46)
第一目：山林火灾	(46)
第二目：护林措施	(46)
第二节：森林病虫害防治	(48)
第一目：森林病虫害普查	(48)
第二目：病虫害预测预报	(50)
第三目：病虫害的发生及防治	(51)
第四目：种苗检疫	(54)
第六章：林政管理	(55)
第一节：建国前山林权属	(55)
第二节：建国后山林权属的演变	(55)
第三节：山林纠纷	(57)
第四节：林业“三定”	(59)
第五节：森林派出所	(60)
第六节：森林法宣传与实施	(60)
第七章：国营场圃	(61)
第一节：冶山苗圃	(61)
第二节：东顾山林场	(66)

第三节：百花寨林场	(74)
第八章：社队林场	(80)
第一节：社队林场的兴起	(80)
第二节：社队林场基本状况	(88)
第三节：社队林场经营与效益	(89)
第九章：木材经营	(99)
第一节：解放前木材经营概况	(99)
第二节：木材公司建立与发展	(99)
第三节：历任负责人	(101)
第四节：体制变动	(101)
第五节：木材计划调拨与供销	(102)
第六节：木材来源与运输	(102)
第七节：木材加工	(103)
第八节：知音门市部建立与经营	(103)
第九节：木竹检查站	(104)
第十节：木材市场开放与经营	(105)
第十章：大事记	(106)

庐江县林业志

第一章：概述

第一节：林业生产概况

庐江县位于江淮丘陵南部，地跨北纬 $30^{\circ}58'$ 至 $31^{\circ}33'$ ，东经 $117^{\circ}01'$ 至 $117^{\circ}33'$ ，土地总面积2348平方公里。境内有山、有圩、有丘陵，北临巢湖，西南多山，为大别山余脉延伸地带，主要山峰有雾顶山、钟子山、冶父山、老和尚包、牛王寨，最高峰为牛王寨，海拔595米。全县山场面积共52.8万亩，现有林40.7万亩，林种结构以用材林为主，占81.1%，次为经济林、竹林和薪炭林，分别占6.5%、5.1%和6.3%，四旁植树2900万株，森林覆盖率为15.7%（包括四旁植树4.1%）。

庐江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大部属黄棕壤土类，呈偏酸性反应，适宜多种林木生长，在相当长的历史上，由于战争、灾害、人为滥伐，森林破坏非常严重，林业基础薄弱。建国以来，在人民政府的倡导下，经过广大干群的植树造林，大力发展松、杉、竹、桐，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森林资源少，加之人们对林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和工作指导上的失误，尽管做了大量工作，林业的发展远远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的需要，远远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需求，缺木材、缺烧柴的局面仍然没有改变，在现有林中，幼林多、成材林少，用材林多，经济林少；人工林多，天然林少，纯林多，混交林少。同时林粮争地，林牧争坡的矛盾比较突出，水土流失严重，山区经济有一定困难。林业生产总收入在全国国民经济中只占2—4%，这说明林业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又说明林业生产潜力还很大。

第二章：林业生产的历史演变

庐江县林业历史悠久，根据历史可考其兴衰过程大体经历以下几个阶段：辛亥革命前，森林茂密，古木参天；抗日战争时期，庐江的森林、汤池等地沦陷，所到之处林木遭到严重破坏，损失无法估计；解放战争时期，庐江地区成为拉锯战场，筑工事，修桥梁，林木又一次遭到滥伐，大跃进年代，炼钢铁、办食堂，组织群众大肆砍伐，成林被几乎被砍光，七十年代是庐江林业兴旺发展时期，现有的杉、竹，绝大部分是那个时期发展起来的。

庐江县志记载：“元末毛人许崇，起兵保乡邑，筑有土城，周围五百丈，明万历改为砖墙，城中魁星阁为丰兵毁，同治七年（1868年）重建，飞檐红柱，具殿古朴，侧有庭院，粉墙绿茵，环植树木，城前有周喻墓，森林古木参云表，西郊有小乔墓，墓前即庐江八景之一“绣溪春涨”，此溪源出郎家山，今黄家洞、七里洞等，流入县河，林木密植河堤湾湾田田，形成带，美丽非常，波纹如绣，故名“绣溪”，这里描述“环植林木”，“森林古木参云表”，和“县河带”，说明林木分布既多又广。

明洪武帝建国后以农桑为立国之本，保护树木，广栽桑、柘、枣。洪武二十五年令：“凤阳、滁州、庐江、和县每户种桑二百株，柿二百株、枣二百株”。清《太平环宇》记载：“明朝起规定庐江县每年土贡桐油四百六十一斤十五两八分”。

明《一统志》记述：文人周鹤田的《过冶父》诗写道：此山（指庐江独山）归为冶铸之所，山势峻峭，峰峦林密，自麓至顶，“半山浮翠水，万树插青天”。

嘉庆本《庐江县志》文艺论坛对庐江各地林业特点都有不同描述，行区“绿柳环堤鸟弄歌”，山区“松涛长听声如雨”，“行山数十峰”。

只听人声不见人”。“紫荆石榴花·松杉绕经林”等等。

清统治时期一些具有远见卓识官绅，积极倡导造林。据民国六年五月十日，安徽实业杂志续刊第一期记载：“《庐江知事之提倡森林》。典和再造民生日，欲谋补救之方，无非振兴实业，开办利源，使吾人生活充裕，稍足以图挽救也。庐江知事有鉴如此，特就庐江城东京鼓山，土质肥沃，形势天然之地，创设森林模范场，会选精识植学朱君柯担任经理，开办经费，概由该知事先行筹给，现经朱君建筑场房，开办圃地，其规模之宏广，空气之新鲜，游览山川，足增眼界，并购松、桐数万株遍植山郊，将来森林发展，成为该县实业前途之幸也”。

又如民国八年《安徽实业杂志》记述：“安徽省桑地调查……庐江境内有模范桑园，计地四十八亩，系清时县令马文锦热心提倡，派员赴浙江购买湖桑万株，植在园内，每春号召民采桑育蚕，多利赖之，因乡民有栽植湖桑之处，亦系浙江桑苗，并无苗圃及租税等情况证明”。辛亥革命成功，开始注重林政兴办森林，林业机关恢复。1928年庐江县成立苗圃，1934年庐江、巢县、和县、含山、无为、合肥、寿县、凤阳、定远、嘉山、天长、全椒、来安等十三个县共造林1620728株，折合54024亩。据《安徽概览》记载，庐江县1941年产桐油1034市担，1942年产940市担，1943年产730市担。

安徽省40个县产业调查表记载：民国八年庐江经济土地面积调查表，全县土地194904亩，耕地1182600亩，林地12800亩，牧地2400亩，荒地9325亩，表下注明：林地包括天然林、人工林。民国四年（1915年）中央政府确定清明节为植树节，倡导植树造林，民国十七年（1928年）复定国父逝世纪念日（三

月十二日)为植树节。并举办运动宣传周、民国十七年安徽恢复与
扩大林业机构。成立廿一个林业试验场。庐江属第十八试验场。民
国廿五年起,每年三月十二日,县城机关、学校、团体都到东鼓山
栽植树。民国三十三年《安徽实业杂志》第二期转载:

庐江县民国廿九年,造林 250000 株。

民国三十年,造林 194332 株,育苗 5 亩,产 103820
株。

民国三十一年,造林 742382 株,育苗 4.4 亩产 63600
株。

民国三十二年,造林 762992 株,育苗 2.4 亩,产 81000
株。

民国三十四年,省拟订造林计划和保林计划,造林计划分经济
林、保安林、风景林,保林计划分治标(包括执行森林法,补订森
林保护办法,组织保林会,设立森林警察等),治本(包括培养国
民爱林思想,发展林业教育,增加燃料供应,实行森林科学管理等)。
解放前,中央政府设有农林部、农商部、农矿部、实业部等主管
全国林业机构,先后发有《森林法》,《造林奖励条例》,《强制
造林办法》,《林业纲要》等,看起来头头是道,实际是空谈,到
解放初期我县有林面积只有 86137 亩,其中松树 77000 亩。

正如民国六年《建设杂志》记述的那样,“我国提倡造林喧嚷已久
。上呈下令,公文式的及每年一度礼仪式的植树造林耗无效用”。
民国六年《安徽建设杂志》记述:“今日之木材缺乏,人所周知,而
燃料之需,贫民尤苦,常见农妇登山采薪,匍匐上下,掘乃草根,
一日所得不足以供一炊,而环其左右皆荒山也”。

新中国建立后，经过土地改革，除祠堂、庙宇山场和官山收归国有外，其余山场仍属私有。1953年后，各地贯彻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的“三自”方针，依靠互助合作组织开展植树造林，从而出现了多种多样造林组织形式，庐江县十个造林合作社，采用山地和劳力入股进行合作造林，即根据山地面积大小和土质好坏，折算股份，参加造林的劳力多少也折算股份，两者相加即为某户造林股份数，登记造册，按股分益，当时每年平均有近两万人上山栽树，三年共造林57826亩，1955年庐江县苗圃职工和侯岭乡群众用马尾松种籽直播造林试验成功。1956年由初级社办高级社，山场折价入股变为集体所有，1958年公社化，山林全部入社归公，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到严重破坏，黄屯乡汪冲、店桥乡土岭等地原有大树砍伐殆尽，大多用去炼钢铁、办食堂，其中一部分用去建缺口大桥，据当时参加者介绍，汪冲伐倒一棵大柏树70人从山上向下抬，几天才搞下山，送去修缺口大桥，此后国家处于三年困难时期，群众对植树造林情绪不高，造林质量差，成活率低，上报造林面积不实，林业生产出现大轰大嗡局面，发展核桃多处，建立万亩果园场，但成效甚微。1962年中央发布“六十条”后实行“四包、四固定”落实了政策，农村纠正生产瞎指挥，林业开始恢复发展，泥河、罗河、七桥、盩头、沙溪一带发动群众栽植了大面积马尾松横竖成行，规格整齐，成活率很高，为搞好庐纵路庐江段绿化，县政府组织机关干部打着背包，步行数十里，沿庐纵路安营扎寨，挖大宕按二米一棵全部栽上加拿大白杨。1966年林业生产形势很好，县委负责同志带领农口负责人登山路查柯坦、马槽、果树等西部山区，准备筹建百花寨林场。1967年春随

着文化大革命的深入发展，造反派夺权后，机构瘫痪，林业生产基本处于停滞。1970年冬新县委成立，县委书记项凤林带领一班人涉步到马槽公社牛冲大队林场，召开县委第一次全委会，学习毛主席一系列教导，认真研究庐江山重安排，接着作出“关于大力植树造林，两年消灭荒山的指示”，提出：“学习大寨赶鄧陵，全民动员大造林，两年造林二十万（亩），宜林荒山换新颜”的口号，从那以后庐江林业生产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高潮，在造林季节，真正做到领导、时间、劳力“三集中”。从机关到学校，从工厂到农村，从领导到群众，从十几岁的儿童到白发苍苍的老人，全力以赴投入了造林，声势浩大，成效显著，杉木基地（也叫万亩片）、油桐基地都是那个时期的产物，由于县委决心大，成绩突出，受到省委“北有南阳，南有庐江”的表彰。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拍摄新闻简报（1974）12号，影响很广，不仅本省兄弟县来人参观学习络绎不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中央林业部也来人考察。1980年省林业厅在庐江，全椒召开丘陵地区林业会议，这是省对林业生产实行分类指导的一次重要会议，庐江县在会上介绍了经验省委书记张劲夫到会讲了话。

会路植树实行“树跟路走，路跟地走”的规定，全县主要干线公路，沿线社队发动群众一举栽植了白榆、大官杨等30多万株，并按两公里建一个护林棚，配一名护林员，县政府发给护林员证，加强管护，效果明显，一度林荫夹道，长势喜人。

八十年代初期，通过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林业“三定”后，由于农民怕政策变，发展林业积极性没有调动起来，加之群众急功近利，抓现的，所以保护林木任务很艰巨，现在主要抓责任制的完善和林业结构调整。

第三节：林业机构

第一目：建国前林业机构的沿革

周朝，设有虞，掌山林之政，相当林业专员。林衡掌巡山麓之禁令，相当林业警察。

元代，设大司农，掌理农桑，弛山泽之禁。

清朝（光绪三十四年）设有农工商部，管理林业，设立森林学堂，培养人材兴林政。

民国元年（1912年）设农林部，内设林业司，省设林官管理国有林，责成地方官署监督保护私有林。

民国三年（1914年）设农商部，内设林务处，各省设林务专员，分别管理各地森林事务，同时组织林业工会以保林辟荒。

民国十六年（1927年）设农矿部，内设林政司，掌管全国林政，修改森林法及守猎法，划定保安林范围，保护风景林，省设林务局，后林务局撤销，仍由建设厅领导，县设建设科。

民国十七年，安徽省建设厅长胡春霖恢复和扩大了林业机构，全省设二十一个农林试验场，庐江属省立第十八试验场，民国十八年交县接管。

民国十九年，农矿、工商两部合并为实业部，内设林垦署，省设实业建设厅，执行林业行政，公布管理国有林，私有林暂行规定，县设农业推广所。

民国二十九年，中央成立农林部，内设林业司，省设建设厅，县设建设科，直至解放。

第二目：建国后的林业机构

一、林业行政机构

1949年至1951年，县政府设建设科，林业隶属本科。

1952年·建设科改为农建科·

1955年·农建科改设农业局·水利局·林业科·4月7号县政府正式设立林业科·这是本县第一个专门的林业行政机构·

1957年4月·农业局·林业科合并为农林局·

1960年4月农·林分设·成立林业局·

1963年5月·农林两局合并为农林局·

1967年·“文革”期间·县成立“芦江县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林业属指挥部领导·

1968年·芦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成立县生产指挥部·林业属下设的“农业小组”领导·

1970年·恢复农林局·成立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内设林业股·

1981年11月·农·林分设·成立芦江县林业局·内设人秘股·林业股·编制十一人·

二·县级林业临时机构

1980年10月·成立“芦江县护林指挥部”·加强林木保护管理·指挥长袁泽民·办公室设在林业局·

1981年12月·成立“芦江县绿化委员会”·任务是开展全民义务植树·主任委员·胡之春·办公室设在林业局·

1981年8月·成立“芦江县山权·林权发证领导小组”为开展林业“三定”工作·组长·郑敬道·办公室设在林业局（又称林业三定办公室）·

三·林业生产服务机构

（一）国营场、园、公司

冶山苗圃·位于芦城东北二十里冶父山·1951年办芦江农场兼林业育苗·造林·1953年农场迁至缺口·改建为芦江县冶山苗圃

■ 4. 经营面积1370亩，现有64人。

东顾山林场，位于城北十里，芦巢路南，建于1960年冬，经营面积11069亩，下设东顾山和夹山两个作业区，现有100人。

百花寨林场，位于柯坦乡虎洞村，1975年建场，经营面积7147亩，现有27人。

木材公司：位于卢城南大街，1955年建立为“中国木材公司芦江县分公司”，编制12人，现有职工50人，房屋2633平方米，带锯两台，双排坐汽车一辆，100马力，50吨机船一只，每年销售木材平均在5000立方米左右。

□. 林业森防站

汤池林业站，早建于1956年，原名“汤利林业站”，设在汤池镇，负责人朱会之，1958年合并为农林站，1959年停办，人员调县，1962年建立汤池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内有林业干部管林业生产技术，1971年9月经省农林局批准设立汤池木竹检查站，配有四人专管木竹检查，1977年5月恢复汤池林业站，木竹检查站与林业站合并，成为一个单位两块牌子，1978年根据省农林局“关于调整木竹检查站布局，加强木竹检查、管理的通知”，检查站予以撤销，1979年4月为贯彻《森林法》，制止乱砍滥伐，检查站恢复活动，开展检查，1982年由县批准在林业站内正式增加人员，恢复木材检查，1985年木竹市场开放，检查站停止活动，原木材检查人员转向林业生产服务，汤池林业站现有6人，住房8间，站长唐茂祥，付站长罗福庶。

缺口林业站：前身黄屯林业站，建立于1956年3月，地址砖桥街，负责人饶伟，1958年合并为农林站，迁至黄屯街，195

9年停办。1962年建立缺口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内有林业干部管林业。1971年9月建立缺口木竹检查站，配有五人，负责人黄跃章。1977年5月恢复缺口林业站，木竹检查站与林业站合并，成为一个单位两块牌子。1978年检查站撤销，1979年恢复活动，1985年木竹市场开放，木竹检查停止。缺口林业站，现有七人住房八间，站长何昌生，付站长许长传。

城关镇林业站，建于1978年，负责人张永寿，先在镇政府办公，后建七间住房于东门，现有七人，负责人卢江县城关镇绿化站长饶伟。

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建于1964年，地址在东顾山林场，“文革”期间解散，1981年6月恢复，设在县林业局内，后改为卢江县森保站，增加林政业务，现有七人，站长王金堂，付站长陈庆民。

乐桥林业站，建于1984年，设在磨老院，付站长代维民，现有三人，房屋二间。

泥河林业站，建于1984年，设在泥河镇，站长张先满，现有四人，房屋二间。

城关、白山、圣桥、金牛等区没有单独建站，在各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内配有1—2名林业技术干部为林业生产服务。

三、林业派出所，1981年经省政府批准建立“卢江县公安局林业派出所”，地址东顾山林场，建房十间，现有五人，付所长伍先来（公安局）、王正六，主要负责国营林场（圃）山林管理。

四、学术和职称评定组织

（1）学术组织：1981年10月，农林局成立农学会，下设农林牧学术组，杨俊任理事长，林金魁任付理事长，兼林学组组长，1985年12月，单独成立“卢江县林学会”，学会共有理事九人，夏则武任名誉理事长，林金魁为理事长，倪旭初、王金堂为付理事长。

共有会员 46 人。

(2) 技术职称评定组织：1980 年开始职称评定，农林局成立农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下设农、林、牧多经等学组，主任委员杨俊，委员有：吕绍贵、江克勤、熊俊章、钱启才、林金魁等人，林金魁任林学组组长。1981 年随着农、林两局分设，林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划归县科委分管的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委会，主任委员王念来，共 15 人，林金魁任评委会委员兼林学组组长，林学组 5 人组成。林业系统共评定、授予工程师 1 人，技师 1 人，助理工程师 9 人，技术员 21 人。

建国后历任林业(农林)局局长名单

时 间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1949年	沈方全	建设科	科长
1951年	章文海	建设科	科长
1951年	陈之东	建设科	科长
1952年	朱永川	农建科	科长
1955年	郑秉粹	林业科	付科长
1956年	朱永川	农林局	局长
1957年	孙俊如	农林局	局长
1960年	郑秉粹	林业局	局长
1962年	杨 俊	农林局	局长
1963年	曹 湖	农林局	局长
1964年	杨 俊	农林局	局长
1967—1969年 (文革期间班子瘫痪)			
1970年	杨 俊	农林局	局长
1981年	夏则其	林业局	局长